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3-8462860#354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ya33497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162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金額核定表、經費核定一覽表 (376550000A_114016255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16255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4學年度獎勵各
級 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40201552A號函辦理。
- 二、本案配合該署補助經費分2期撥款，第2期經費將於115年
度 撥予學校。
- 三、本案補助事項及核結事項，說明如下：
 - (一)獎勵經費類別：為「經常門」，且係以「學校所聘專任
運 動教練之運動種類」為專款專用。
 - (二)補助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三)本案第1期經費撥付將另案函知(會計子目代號：
CF4122)。
 - (四)本案請於115年8月3日前填寫「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
(委辦)經費結報表」1式2份及「整體成果報告書」1

114/08/15



份備文送至教育處體健科辦理核結，逾時納入嗣後經費補助額度考量，爰請掌握辦理時效。

(五)為瞭解有效即時執行情形，受補助學校編列課業輔導費者，辦理情形應納入成果報告書（檢附該實施計畫、課程表、教師及學生簽到表、照片等相關佐證文件）。

四、檢附「教育部體育署113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審查意見及經費補助金額核定表」1份。

正本：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